

主旨：函囑就臺南縣政府修正「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路邊停車場規劃、設置、管理及收費，『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』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5.23. 台內民字第09500852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23日

主旨：函囑就臺南縣政府修正「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路邊停車場規劃、設置、管理及收費，『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』。」表示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5年 5月15日交路字第0950033551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另依停車場法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，路邊停車場之設置、規劃、管理及停車費之收取，係屬地方主管機關（即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）之權責。是以臺南縣政府將原屬其職權範圍之事項，以自治條例交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，係屬「委辦」之情形，於法尚無牴觸。（內政部 95.05.23. 臺內民字第0九五00八五二七九號函）